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家偉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31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318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9-11 16:31:59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6 人事 104/09/11 20:10



1040006257

有附件